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特种机器人三维动态力学模拟测试系统及特种机器人性能综合测试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机器人三维动态力学模拟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834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7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研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